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深科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5 号），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7,42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352,58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80,886.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819,113.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第 000569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续建工程	惠州平板显示装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5,504.83	11,766.50	11,466.43
2		半导体先进封装测试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	12,521.87	8,925.59	8,697.99
3	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5,807.94	5,307.91	5,172.5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9,745.00
合计			63,834.64	36,000.00	35,081.91

2、2023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募投项目规划产品持续保持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在Mini LED相关设备、高精度固晶机、AOI检测设备以及探针台等产品已取得少量订单并交付至客户。未来，公司将加快相关产品市场开拓，尽快提高募投项目经济效益。

鉴于目前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不景气，平板显示新技术Mini/Micro-LED等大规模商业化应用进程较慢。公司惠州平板显示装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完成工规许可证申请。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订单情况，及时履行募投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產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財產品或存款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該類投資產品主要受貨幣政策等宏觀經濟政策的影响。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变化適時適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該項投資受到市場波動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购

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决策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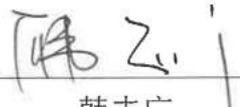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科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科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


赵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